

证券代码：300966

证券简称：共同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转债代码：123171

转债简称：共同转债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共同药业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次授信和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，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人民币不超过250,000万元（上述金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综合授信额度含原额度的续期）。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向金融机构借款，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授权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若遇到金融机构贷款或担保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，但是合同期限超出决议有效期的，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金融机构相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。

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，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需要分配使用，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。同时，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，公司计划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150,000万元；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100,000万元。

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，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刘向东先生办理申请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。授权权限：（1）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签署授信申请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；（2）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事项，包括签署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、抵押合同、保理协议、财务顾问费合同等银行融资法律文件；（3）与各金融机构商定具体借款、担保、抵押等合同的金额、起止时间；（4）提交办理授信或借款涉及的法律文件。

控股子公司根据《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明细表》申请银行授信、借款及抵押等信贷业务时，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，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资信情况良好。

三、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，具体担保方式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，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，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74,02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）的 77.69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0.24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、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，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以推动公司 2024 年发展规划有序进行，符合公司的

整体利益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经营情况稳定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。

因此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；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其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